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瓦提乡履职事项清单

说明

一、基本情况

阿瓦提乡为农业型乡镇,位于喀什市东部,距市区15公里,区域面积87.2平方公里。 全乡户籍人口3.7162万人、常住人口3.3815万人,下辖27个行政村。全乡耕地面积5.47万亩,村均集体收入50.37万元,人均收入1.86万元。

二、编制过程

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喀什市阿瓦提乡按照乡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市委编办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市、地、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喀什市阿瓦提乡履职事项清单。共有履职事项264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130项、配合履职事项99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35项。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乡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综合政务19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30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责、乡级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教育培训监管18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99项,涉及41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乡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自然资源等10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35项,涉及16个部门(单位)。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	01
2.配合履职事项	2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8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党的建设	领导本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村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干部退休手续,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作用
9	党的建设	负责村"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本乡的干部
11	1H' EK 4H T/F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 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13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15	党的建设	做好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指导村依法制定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落实备案制度
16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
17	党的建设	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18	党的建设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20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党的建设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对村巡察整改工作
22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村延伸,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3	党的建设	负责乡人大换届选举,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24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5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7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8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29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
30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31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与实施
32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33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中心村巴扎商业圈
34	经济发展	发展特色"小圆枣"产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经济发展	发展本乡农产品粗加工产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提高农民收益
36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本乡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37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开展就业援助
38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和动态管理,做好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39	1 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行保障和管理,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40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工作
41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2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性墓地初审,文明祭扫宣传等工作
43	民生服务	落实南疆城乡学前教育阶段至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政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44	民生服务	做好流动人口子女学生群体入学、高考服务保障,开展返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落实教育惠民项目受理、初审 工作
45	民生服务	做好群众困难诉求收集、化解、回访工作
46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
47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8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50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51	平安法治	做好视频监控应用,依托视频监控系统做好辖区治安治理、应急处突等事项
52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和预防新型网络犯罪宣传,做好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53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落实帮扶机制和帮扶措施
54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5	乡村振兴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乡村振兴	加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任务
57	乡村振兴	落实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做好防疫员管理、强制免疫、检测采样等工作
58	乡村振兴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快速检测、发现问题上报等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先期 处置
5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三资"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及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6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服务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工作
62	乡村振兴	加强农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促进农业机械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3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
64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及取用水服务管理工作
65	乡村振兴	做好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
66	乡村振兴	做好林果提质增效政策宣传、品种改良、果园改造工作
67	乡村振兴	负责畜牧业生产服务管理,做好畜牧养殖技术推广、牲畜品种改良等生产服务工作
68	精神文明 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69	精神文明 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精神文明 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71	精神文明 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建设
72	精神文明 建设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73	精神文明 建设	做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74	精神文明 建设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75	精神文明 建设	开展弘扬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
76	社会管理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7	社会管理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78	社会管理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79	安全稳定	国家安全学习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处置和上报工作			
80	安全稳定	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81	社会保障	好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工作			
82	社会保障	责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			
83	社会保障	好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与核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4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和困难帮扶工作			
85	自然资源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86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监管工作			
87	自然资源	制本乡国土空间规划及所辖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88	自然资源	护测绘基础设施			
89	自然资源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90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护林工作
92	生态环保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93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94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95	生态环保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96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97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8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99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0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101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和管理
102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03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04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而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5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
106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107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08	交通运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
109	文化和旅游	做好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场所建设和日常管理、文体惠民综合性服务,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工作
110	文化和旅游	利用区位优势,大力发展采摘、休闲娱乐等乡村旅游业
111	文化和旅游	做好乡村、近郊旅游资源开发与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2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113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14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上报和管理
115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健全落实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乡、村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116	· ·	负责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做好消防安全排查治理,督促辖区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17	应急管理及 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118	应急管理及 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9	应急管理及 消防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120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121	市场监管	负责辖区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122	投资促进	责项目库建设,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各类扶贫项目资产的后期运营监督和管护		
123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124	综合政务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125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设备、土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做好后勤服务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6	综合政务	档案管理工作				
127	综合政务					
128	综合政务	责政府采购工作				
129	综合政务	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130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中党代表工作	幣什巾妥组 织部	1.对乡上报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差额考察,并予以反馈; 2.审查,批复同意各选举单位预备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审核乡代表选举结果; 4.报市委予以批复。	1.制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进行选举宣传动员; 2.根据市委分配名额和有关要求,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 3.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资格预审和综合评价,并提交市委组织部; 4.根据反馈考察情况,对需要进行调整的代表候选人进行调整; 5.召开党委会,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6.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市党代会代表; 7.将代表选举结果及时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	党的建设	开班考子度作干任部(级展子核成考、部用职职)工领绩、员核科选、级员晋作导效班年工级拔干级等升	喀什市委组	4.审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政治素质纪实相关档案并做好考核结果运用。 喀什市委组织部负责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晋升程序): 1.根据乡级三定方案,核定各职级层次职级职数; 2.掌握乡级职级职数空缺情况,有序推荐干部职级	、现实表现材料等材料; 2.召开述职评议会议,进行个人述职、民主测评、开展个别谈话等,推荐符合职级晋升和提拔使用人选; 3.按照绩效目标考核要求,做好绩效考评组检查档案印证资料; 4.上报领导干部政治素质纪实档案。(接下页)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	党的建设	开班考子度作干任部(级展子核成考、部用职职)工领绩、员核科选、职员晋作导效班年工级拔干级等升	喀什市委组 守部人力会保 市社会保 局	3.审核晋升人员全程纪实,在备案表内签字; 4.审批乡级提交晋升人员变动工资表。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编制干部 (晋升程序): 1.上会研究乡级上报符合晋升人员,拟定需晋升人	(接上页) 晋升程序: 1.根据职级职数空缺,结合人事档案审核结果,上报拟晋升职级推荐人选名册至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开展职级晋升工作; 3.将职级晋升全程纪实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4.职级晋升工作完成后乡级将相关材料归档并向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审批表、工资表。
3	党的建设	"五小工程"建设		1.根据乡级上报的"五小工程"(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文体活动室、小图书室)的使用需求进行规划布局,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建设项目; 2.做好招投标和建设工作; 3.负责对项目的实施监管和验收,验收合格后资产移交至乡人民政府。	乡党委会议研究使用需求,并上报市委组织 部;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喀什市委机 构编制委员	1.研究拟订乡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三定"规定,指导乡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 2.负责拟订乡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乡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3.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指导乡做好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对乡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依据; 4.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党的建设	组人参会法察执及议织大加议开调法立征作本代相,展研检法求作乡表关依视、查建工	喀什市人大 常委会办公室	2.确定代表培训犯围、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3.确定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区、市人大代表名额、会议时间、地点,发放误工补贴; 4.落实市人大代表联系乡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 5.审定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形成议案初步建议,提交市人代会进行审议; 6.市人大确定视察、调研、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下发视察、调研、检查的通知,组织实施视察调研、检查活动:	1.通知市级人大代表参加市人代会; 2.通知和组织市级人大代表参加由市人大举办的培训; 3.组织市级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农民代表相关银行卡号和信息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4.提供市级人大代表联系的乡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信息; 5.组织市级人大代表广泛征求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审核上报收集的意见建议; 6.组织市级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及检查活动; 7.组织市级人大代表对法律修正案提出意见,将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上报市人大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党的建设	做委推协察务政人、员研障作协选政考服工	中国人民政 治协商会议 喀什市委员	2.发布推荐信息;	1.按照要求进行推荐; 2.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政治素质、工作能力等进行初步审核; 3.参加并做好政协委员在本乡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7	党的建设	干部 中招 永招 特位 工单位工	织市制公市 制公市 制公市	喀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审核乡空编情况。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招录招聘, 印发招录(招聘、人才引进)文件。 喀什市委组织部: 审核乡上报人员名单, 进行资格审查, 成立联合考察组,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和政审, 征求纪委监委、政法、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	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名单; 2.召开乡党委会确定人员并上报市委组织部;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做以表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会不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	喀什市委组	2.对基层党组织推荐上报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对象进行考察; 3.组织专门力量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筹备和组织召开市级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表	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初步人选; 3.对各党支部推荐的人选和党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核实相关材料,确保推荐对象符合基本条件和评选标准,杜绝弄虚作假等情况; 4.对初步确定的推荐对象进行全面考察,了解其工作业绩、现实表现等,形成考察报告,并在全乡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5.对经过审查和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对象材料进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规作牌具范机子证明出,出		1.制定完善相关清理规范文件; 2.督促指导村规范机制挂牌、证明事项,确保其符 合政策法规要求。	1.组织村对机制、挂牌、证明事项等相关文件进行学习培训,明确清理规范标准; 2.按照要求开展村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出具等清理规范自查自纠工作; 3.指导村开展规范清理村承担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整合精简工作,并将清理情况报市委社会工作部。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党的建设	干部人事	喀织市和大会等。	5.在形成定稿的基础上将统计专用信息管理库发给各单位进行填写,各乡写完成后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报表,再次人工审核整改存在的问题。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定期梳理事业编制干部人事档案缺失清单,推送至24:	1. 收集、单核下部八事档案缺失材料分类整理,1个月内移交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年度自然形成的档案资料及时移交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对本乡所有公务员(参公)人员的档案进行查档,并对公统与档案不一致的信息提供修改依据,并进行汇总上报,确保基础信息的准确性; 4. 填报统计专用信息管理库,并与其他乡组队交叉初审,互审无误后上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	党的建设	开展对村巡察工作		1.根据市委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对村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具体工作方案; 2.组织协调巡察组对村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巡察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巡察; 3.做好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提高巡察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4.与市委有关部门以及被巡察村所在党委进行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巡察工作中的问题; 5.对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实处,对整改不力的进行问责。	1.向巡察组全面介绍被巡察村的基本情况、及时提供巡察组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 2.做好巡察组进驻准备工作,组织协调村"两委"干部、党员、群众代表参加巡察工作会议和活动,开展个别谈话、问卷调查,保障谈话环境和秩序; 3.及时传达巡察组的工作要求和安排,向巡察组反馈村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设,协调解决巡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维护巡察工作的正常秩序; 4.督促被巡察村党组织按照巡察反馈意见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日常监督,定期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将被巡察村整改情况纳入村党组织的考核评价内容。
12	经济发展			1.组织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提高乡级调查员法律意识; 2.防范整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对严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依法统计,提高村级调查员法律意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做性发、公位安贴领		2.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安置符合岗位 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3.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岗位、社保补贴资料,按照 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4.做好申报资料审核工作; 5.做好一卡通系统及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	1.摸排辖区内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户,宣传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政策,引导符合条件人员自愿向所在村提出申请; 2.指导村对申请人申报资料进行身份认定、初审,乡级进行复核; 3.将复核后资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做好一卡通系统及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录入工作。
14	民生服务	做 重 度 家 。 。 。 。 。 。 。 。 。 。 。 。 。	喀什市残疾 人联合会	1.制定改造计划方案,改造项目分解到乡级; 2.根据乡级上报名单再次入户核对,确定改造家庭名单; 3.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1.根据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改造计划方案、 改造项目,结合推送的持证重度残疾人花名 册,对辖区无障碍改造需求人员家庭进行入户 走访,掌握需求,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 2.根据市残疾人联合会确定改造家庭名单,乡 村两级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做通名考 好高考生 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喀什市教育 局	1.落实教育招生政策,做好高考报名政策宣传、信息审核、咨询接待工作; 2.负责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组织、统筹各部门具体实施; 3.负责全市所有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审查、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具体信息采集; 4.处理各公办普通中学在报名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对各公办普通中学报名结果进行复审。	1.摸排了解辖区内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情况,核实考生信息; 2.指导村做好考生居住情况的审核及出具居住证明; 3.指导填写《自治区普通高考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登记表》,并签字盖章。
16		性创业补 贴受理、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喀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补贴材料进行终审,确定审核结果,对审核不通过的人员,告知原因并指导其补充或修改资料; 2.对接市财政局发放补贴。 喀什市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和拨付。	1.申请人向村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毕业证等相关材料; 2.指导村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至乡级; 3.进行复审,录入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民生服务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喀什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筹划、制定各类招聘活动方案; 2.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1.做好各类招聘活动信息的发布; 2.组织求职人员参加市级招聘活动。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开字三作救急人、血和官造胞展"献(援救道无、人捐血捐红三"应、护救偿遗体献干献十救工急应、助献体器,细)	喀什市红十字会	4. \\ \\ \ \ \ \ \ \ \ \ \ \ \ \ \ \ \ \	1.做好"三救三献"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进乡村; 3.动员干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 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以及角膜等组织捐献工作。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募捐救助	喀什市民政 局、喀什市	1/E •	1.开展慈善宣传,普及慈善文化,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 2.收集救助需求信息、慈善动态信息; 3.按照市慈善会规范要求开展公开募捐、接受善款物资管理; 4.负责捐赠物资分配送达及信息统计。
20	民生服务	做好 放策	喀什市农业	做好惠民惠农政策和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 的宣传。	1.指导村利用周一升国旗、农民夜校、干部入户走访等方式,开展惠民惠农政策和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的宣传工作,提高种植户、养殖户政策知晓度,动员群众参保; 2.确定参保的农户名单,与保险公司对接,帮助办理相关手续。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略什市民政 局、喀什市	(1.根据高龄系统推送的数据信息,对人员基本信息进行核实; 2.对未享受社保待遇、户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但社保关系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或高龄系统未推送的人员进行摸排,并核实人员基本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在高龄系统内进行补充录入; 3.在高龄系统内审核村提交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年龄等信息,并在高龄系统上将核准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后生成的拟发放名单提交市民政局。
22	民生服务		喀什市残疾 人联合会	1.审核办证材料,并录入办证系统,制作残疾证并发放不名:	1.残疾人到乡级领取鉴定表(由便民服务中心 干部指导填写鉴定表中的基本信息); 2.残疾人到定点医院鉴定残疾等级; 3.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残疾人将鉴定表送 至乡便民服务中心; 4.指导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5.将鉴定表、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3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送至市残疾人联合会; 6.领取残疾人证并发放给残疾人; 7.定期开展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摸排残疾人死 亡、失联、户籍迁出等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 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处理。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做好救灾 捐赠款物 的组织代 收工作	喀什市红十		3.负责市级前置代储应急物资的申请调运使
24	民生服务	做好 根 短 急 管 理 工 作	喀什市发展和改艺系统	3.根据风险研判情况,在多灾易灾或地处偏远、交	2.每季度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核实经营运营情 况;
25	民生服务	做社会 好工记管 理和教育	喀什市委社	 1.推送需要登记注册的人员名单; 2.制定系统操作相关流程,加强业务培训; 3.做好持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工作,做好各类保障支持。 	1.做好持证社会工作者登记,动员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人员主动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注册登记; 2.做好持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工作的宣传动员工作。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平安法治	维周序学师的益校全学边保、学法为供障校、护教校权学安	喀局公什康喀监、房设市广旅什援市国供什、安市委什督喀和局文播游市局司网电市喀局卫员市管什城、化电局消、法喀公教什、生会市理市乡喀体视、防喀局什司育市喀健、场局住建什育和喀救什、市	零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指导学校学生食堂人员从业、采购、贮存、加工、留样落实情况,负责校园周边经营场所的监督执法。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检查指导各校供暖设施设备运行,加强对办理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活动; 做好辖区内学校周边设施、设备安全和安全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7	平安法治	勇为相关	喀什市委政 法委、喀什 市委宣传部	喀什市委政法委: 1.提出见义勇为人员确认意见,组织、协调、指导下一级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 2.推荐表彰以及管理本级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 喀什市委宣传部: 利用各网络媒体平台对见义勇为事迹进行宣传,强 化社会正气引导。	1.推荐申请,并提供见义勇为人员证明材料; 2.建立见义勇为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 见义勇为行为申请、确认、表彰奖励、抚恤救 助资料; 3.举办主题活动,邀请见义勇为者分享经历, 增强感染力,开展各类宣传,培养群众正确价 值观; 4.组织专题培训,讲解相关法规和安全知识, 鼓励村建立互助机制,营造互帮互助氛围。
28	乡村振兴	开振实和贫评人民。	喀什市农业 农村局	3.组织开展实地评估和考核工作,综合评定乡工作 实绩;	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并及时整改完善; 2.做好考核评估访谈、汇报、服务保障等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做好新型 好业体 里工作 世里工作		2. 依托谷尖培训坝目, 旋开新型农业经官土体贝页 人 和 从 业 人 员 妻 质·	1.制定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方案; 2.摸排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底数,建立台账; 3.了解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为培育壮大生产经营提供服务保障; 4.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管理,推动合作社产业优化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依托区位优势,打造特色品牌,积极对接产销会、疆内外销售农产品企业等渠道,拓宽产品销路。
30	乡村振兴	做好农作 物病虫害 防治工作	喀什市农业 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统筹协调其他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作物	1.指导村级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参加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活动; 3.通过网格巡查做好辖区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工作,确保病虫害防控率达到规定指标; 4.对发现的病虫害情况进行初步鉴定,将鉴定结果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采取防治措施。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做使服药弃清好用条包物理	喀什市农业 农村局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 3.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2	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 供水保障 工作		导,做好农村饮水日常保障工作;	1.做好饮水安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落实水源地保护等工作日常巡查; 3.做好实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中的协调工作; 4.做好农村饮水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 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市水利局; 5.做好报送保障用水户籍名录。
33	乡村振兴	做好数字 乡村建设 工作	1 4x 1/2 /2 *11/1=	1.制订喀什市年度数字乡村发展工作实施方案,为 开展工作提供依据和政策文件支持; 2.积极对接上级网信部门、属地数字乡村成员单 位,开展信息化人才下乡活动,提升属地干部数字 素养。	1.摸排梳理信息化人才,积极参与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网络安全、信息化等培训; 2.开展数字乡村平台使用工作,提升数字乡村平台使用率、应用能力。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做特务技、报好派管术项工科员理推目作技服、广申作	喀什市科学 技术局	1. 制定全中科技特派贝达派工作头施力条、选派订制:	1.摸排本乡技术人员、乡土人才,建立科技特派员队伍并督促科技特派员在自治区特派员系统上备案; 2.组织乡级科技特派员及市级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开展包村服务,向农户、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推广、科普宣传等服务; 3.组织群众参加专家、科技特派员开展的技术培训; 4.发挥乡级科技特派员作用,打造科技示范基地并申报市级农业、合作社、项目没自治区各案的科技特派员申报资料上报市科过,5.组织本辖区企业、合作社划项目及自治区科技特派员中报资项目,将技计划项目的各种技计划项目的条件,并支持项目成果转化及技术推广。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乡村振兴	开展农文作	喀什市农业 农村局	3.申请落实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指导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依法依规使用,研究提出防灾减灾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的资金安排建议; 4.实时调度农业自然灾害相关情况,包括农作物受灾、畜牧养殖受灾、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5.深入灾区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6.指导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指导受灾群众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3.组织群众开展农牧业灾害先期处置; 4.组织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救灾生产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5.统计农业受灾情况,包括农作物受灾、畜牧养殖受灾、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受灾后引导群众及时联系保险核实受灾情况并进行理赔; 6.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7.排查辖区农牧业生产潜在风险;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6	乡村振兴	开质育加合导展农工强作员建高民作农社队设素培,民辅伍	喀什市农业 农村局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 1.对各乡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进行摸底; 2.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择优选用培育机构,对各乡推选的培育学员开展遴选,确定培育对象; 3.开展培育过程监管,培育结束后组织开展验收和质量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1.依托和培育基层农经队伍基础上指定或者聘任辅导员; 2.负责本辖区内辅导员的动态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3.负责收录喀什市辅导员信息并录入辅导员名录库; 4.组织辅导员培训。	1.做好培育需求摸底调查工作; 2.推荐符合条件的培育学员。 二、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1.提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业务指导工作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开物合作焚整积积和烧整	喀什市农业 农村局	1.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 2.指导乡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3.在"春耕、夏收、秋收"等关键时期,开展巡查工作,防止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 4.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指导村对秸秆露天禁烧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区域和责任主体; 2.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宣传; 3.指导群众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制作青贮饲料,并对不可利用的部分秸秆进行粉碎还田; 4.在"春耕、夏收、秋收"等关键时期,乡村两级同步开展巡查工作,防止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 5.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率调查工作。
38	乡村振兴	做好末级 渠系经养 工作	喀什市水利	1.开展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及爱护辖区末级渠系,保护辖区水资源; 2.指导乡对渠系开展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督促乡开展水渠及闸口等安全隐患排查,填写安全排查表并及时处置上报; 4.负责开展其他农田水利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换等工作。	使用及爱护辖区末级渠系,保护辖区水资源; 2.组织各村对末级渠系淤泥情况进行排查,对 渠道淤泥进行清理; 3.开展水渠及闸口等安全隐患排查,填写安全 排查表并及时处置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乡村振兴	做和 理 () 方 质 测 土料作 土耕 监	喀什市农业 农村局	3.建工化肥使用监测体系,对化肥使用重、土壤系	1.开展科学使用化肥技术推广宣传; 2.提供农户信息、农户施肥情况数据; 3.与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完成耕地监测点种植、 系统数据上报。
40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 户籍分户 、 落户 作	喀什市公安	户籍管理部门对农村分户、落户(含遗弃或非婚生等无户籍儿童)业务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相应的户籍信息变更。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社会管理		和改革委员	2.指导相关单位操作喀什地区信用信息处理平台, 归集公共信用信息;3.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实施联合惩戒;	1.推进政务诚信,将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务债务等领域纳入政务诚信建设; 2.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商务诚信建设; 3.加强对公职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提高政务诚信水平; 4.加强诚信宣传,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树立诚信典范,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环境。
42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	喀什市民政 局	1.对地名路牌、巷牌、门牌进行实地抽查,对擅自 损毁、移动地名标志的,按照《地名管理条例》责令整改或处罚; 2.定期对地名数据库进行更新,做好行政区划工作; 3.对乡上报地名地址的编码进行审核,依据标准地 名编制标准地址并设置标志。	1.开展地名命名、更名调查资料收集; 2.做好地名标志标牌的日常维护。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3	社会保障	开展职工 医疗障			1.摸排生活困难职工并上报相关材料,开展辖区困难职工帮扶活动; 2.开展辖区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3.开展辖区职工送温暖活动。
44	社会保障	老保险死亡冒领款	喀什市民政 局、容价市 人力资源局 社会保障局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根据推送的疑点信息进行入户核实; 2.按照核实情况进行分类建立台账,并上报核实结果; 3.按照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送冒领人员名单,追回违规享受补助金。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自然资源	做资检好源查工上督作	资源局	1.制定巡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 发现、受理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 2.对涉嫌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3.依法对查处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 制止,责令限期改正; 4.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 罚和行政处理。	1.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宣讲; 2.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巡查任务安排,对辖区国 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反国土资源 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6	自然资源	做图相好迎治工作	分 付市农业农 村局	4.对乡级上报的卫片核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重点	关举证材料; 2.针对违法图斑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群众进行整改,对于合法图斑,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3.图斑整改完成后,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验收,对照整改要求,检查违法状态是否消除、土地是否恢复原状、相关手续是否完善等;验收合格的,销号处理;不合格的,要求继续整改或依法采取进一步强制措施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自然资源	开展国土 调查	喀什市自然 资源局	1.制定国土调查工作方案,指导乡级对国土调查工作的具体措施进行落实; 2.对乡级上报的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	1.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提高农户的参与度和积极性; 2.根据实地核实,引导群众、查看证书、合同等印证材料,建立土地基础数据台账; 3.汇总收集数据,与下发数据比对,形成核对报告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48	自然资源	编制土成大大地大大大学	喀什市自然 资源局	1.开展本区域土地资源现状调研,收集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权属等基础资料,掌握拟开发区域土地的地类、面积、权属等信息; 2.依据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明确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3.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多部门联合会商; 4.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等意见,特别是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5.方案获批后,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土地征收和开发建设。	对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组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对征收集体土地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市自然资源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9	自然资源	做业公和业建好、共公的设许乡乡设益乡规可企村施事村划		1.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根据乡初审意见进行审批,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提供规划许可手续办理咨询服务并受理申请 材料; 2.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做好实地勘察,并提 出初审意见。
50	自然资源	做好临时 用地管工 作	喀什市自然 资源局	1.负责前期指导,向申请人告知其需要准备的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核查审核临时用地地点、 "四至"范围、面积、现状地类、用途、使用期限、 土地复垦标准、违约责任等是否符合要求,组织现 场勘察、评估、复核; 3.与申请人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收缴租 赁费、保证金后,做好审批工作; 4.指导涉及集体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申 请人签订协议,并由集体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收缴土地使用所产生的费用; 5.临时用地试用期届满后,进行复垦验收。	1.对临时土地选址初审、权属核实,并将申报 材料报市自然资源局; 2.将临时使用集体土地费用缴费凭证报市自然 资源局审批; 3.对审批的临时用地使用情况开展动态巡查。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自然资源	做集性建入出作 化基本	喀什市自然 资源局		1.负责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开展辖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查,明确地块位置、面积、权属、现状用途等基本信息; 2.提前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沟通,确保入市事宜得到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3.依法依规进行挂网公示,开展土地入市出让出租等工作。
52	自然资源		资源局、喀 什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负责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植物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植物名录野生动植物的处罚。	及; 2.做好野生动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同时上报市公安局; 3.确定专门联络员,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台账,如巡护巡查、隐患排查台账,及时记录相关信息,遇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4.为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辅助相关部门做好案件调查、证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保	开源音作	客什地区生 态环境局喀 仕市公局	1.制定普查实施方案,明确技术规范和时间节点, 开展普查工作; 2.组织普查人员培训,提供污染物核算方法和信息 化工具; 3.对污染源数据进行核查,确保数据真实性和逻辑 一致性,发布普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1.召开动员会,安排污染源普查工作; 2.组建普查小组开展普查工作。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4	生态环保	废物、畜 禽养殖、	喀什地区生 态环境局 化 中市 分 市	客仟地区生态环境同客仟市分同: 1.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 畜禽养殖、噪声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本区 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养 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违法排污,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 或付束农业农村县。	1.向养殖户、防疫员宣传《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提高养殖户环保意识和规范处理死亡畜禽及病害畜禽的能力; 2.指导养殖户在适养区科学选址,推动养殖场向适养区集中,减少对居住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污染风险; 3.开展日常巡查,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时制止,并对辖区时限报地区生态环境局或地区开展,发现未采护对辖区河流、林区生态环境局域也不是排查,发现,并上报的不畜禽种不充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病原扩散和环境污染; 5.收集病死畜禽溯源等相关信息,并上传系统; 6.做好现场影像留存,填报新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单; 7.支持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环境事件	喀什地境局 应区 生喀、急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1.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市应急管理局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	
56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 保持宣传 和教作	喀什市水利 局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对区域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4.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弃""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巡查; 5.督促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向市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因地制宜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1.加强对辖区村民的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发现水土保持设施破坏现象上报市水利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生态环保	做好农村 饮用水源 地保护工 作		1.负责对乡级上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 2.负责水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1.负责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巡查检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8	生态环保	开展节能 降碳和民 用散煤管	和改革委员市 电极	唆仕市市场收权管理局:	1.做好节能降碳宣传工作; 2.摸排辖区民用散煤使用和销售情况,统计并 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定期将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9	生态环保	督察反馈	喀什地区生 态环境局喀 什市分局	1.根据督察反馈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责任分工; 2.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	按照整改方案,认领整改任务,逐一解决反馈的问题,对于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迅速整改到位;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详细的计划并按期销号。
60	生态环保	对破坏抗的上,源设罚	局	1.在日常巡查管理过程中,收到投诉举报后立即前往现场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相关条款判定举报行为情节轻重情况,并进行分类处理。情节较且未造成水源和抗旱设施损坏的情况责令现场整改,批评教育处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破坏的情况依法依规立案处理; 3.对立案的案件,依法指派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开展调查、收集证据; 4.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案件调查报告;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接下页)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生态环保	对破坏抗阜齿水平设置	喀什市水利 局	6.制作行政处切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接上页) 2.加强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做好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人员(身份证拍照留存)、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具体位置(坐标)、视频录制、拍照等相关信息的记录,将了解掌握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相关信息第一时间上报至市水利局。
61	城乡建设		喀什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5.对轮候对象按照轮候排序配租公租房;6.对通过租赁补贴审核的申请人按规定发放租赁补贴;7.负责办理公租房退房手续;	1.指导村一次性告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交的材料; 2.辖区内有意愿申请公租房人员准备材料并向乡级申请; 3.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 4.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城乡建设	做村、设查好镇村统填作乡设建调工	和城乡建设局	4.对乡级数据进行检查,反馈问题并要求整改;	1.负责采集核实建成区、村庄及特殊区域数据; 2.组织行政村培训,分配任务并收集基础资料,指导村委会规范填报; 3.交叉验证基础数据真实性,对村级数据逐项审核逻辑性与完整性,修正明显错误; 4.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问题进行整改,完善数据后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3		家学业位食业位食业	喀监、市喀态代市智等学生,市理市局区局局域、生喀	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对随意倾倒、抛洒餐厨垃圾废弃物污染路面依法处 理。	1.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日常巡查; 2.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宣传引导工作; 3.在日常巡查或收到群众举报发现的有未将厨余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即擅自倾倒、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4	城乡建设		喀什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政府有关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负责受理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违规行为,并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3.负责委托国有土地征收项目所在辖区实施单位执行项目征收各项具体实施工作,对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根据房屋征收部门委托事项做好房屋征收具体实施工作; 2.编制、报批、公示征收补偿方案,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根据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就征收补偿的具体事项与被征收人协商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4.负责组织被征收人搬迁,对被征收房屋的拆除及清运建筑垃圾、平鏊场地,并负责安全管理。
65	城乡建设	做好通讯 设施建护工 作	喀什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2.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3.对乡级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协	和线路破损等问题;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6	城乡建设	安全知识 宣传、隐 患上报工	喀什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喀什市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定期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管道巡查维护、入户安检等情况; 2.监督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3.查处违规占压管道、野蛮施工破坏设施等行为; 4.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设置警示标志; 5.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定期巡检管网、更新老旧设施,设置智能监测设备,完成年度入户安检,督促用户整改隐患,制定抢险预案,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处置。 喀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促餐饮企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使用合规瓶灶管阀,开展餐饮场所安全检查。	1.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宣传; 2.开展燃气安全入户安全检查; 3.排查发现的问题,接到群众反映的燃气安全 隐患,及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城乡建设		喀什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1.负责制定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方案,提交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 2.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协调办理与跟踪落实工作。 	1.负责全面收集整理历年遗留问题的档案资料; 2.做好款项发放与后续监督工作; 3.做好资料归档与总结反馈。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交通运输	做 人 限 宽 置 工 的 道 路 限 设 工 作		2.开展实地验收;3.验收合格后,录入相关信息进行备案。	1.收集各村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提出的限高限宽设施设置的意见; 2.综合各村限高限宽设施设置的意见,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3.申请审批通过后,自行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69	商贸流通	推体,区电保作商建好业服工	喀局 等局 大 下 等 市 等 和 会 会	客仟巾商务同: 1.根据市域商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进行项目申报,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提出商品市场等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意见,指导乡进行项目申报,有条件的做到乡商贸中心、快递物流站点、村级便利店等全覆盖、履行项目监管责任)·	1.用好电商服务站点,为辖区电商从业人员提供直播场地、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 2.做好民营企业扶持政策宣讲,宣传解读上级扶持政策,组织企业参与电商培训、产销对接活动; 3.指导企业申报产业补贴、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 4.督促包联领导走访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针对收集的意见建议,做好民营企业服务管理工作。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0	文化和旅游	打游游民	喀体视、安市管什源市局卫员什育和喀局市理市局消、生会市广旅什、场局自、防喀健文播游市喀监、然喀救什康化电局公什督喀资什援市委	负责民宿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民宿经营主体安装维护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安全防范设施。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摸排民宿数量并建立台账; 2.对民宿经营者宣传等级民宿评定标准,鼓励 民宿参与民宿等级评定。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1	文化和旅游	旅游良好		1.开展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的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 2.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执法、投诉受理、执法信息共享等监管机制,做好纠纷调解; 3.定期对旅游从业者的职业教育培训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要求整改。	1.摸排辖区景区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场 所; 2.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3.对旅游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 报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4.做好文明劝导和突发性旅游事故报备处理; 5.整治欺客宰客、欺诈消费旅游乱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6.监督辖区经营场所落实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报备制度(商超类活动报备),如有违规商演和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72	文化和旅游	基础配套	喀什市文化 体育广播电 视和旅游局	1.制定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统筹财政资金与用地指标分配,建立考核评价体系; 2.建设市域旅游集散中心、智慧导览系统等跨区域设施,推动品牌营销与人才培训; 3.组织市监局等执法部门开展服务质量检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游厕所等具体项目选址建设; 2.开展旅游资源普查登记,保护特色风貌,通 过居民代表大会协调用地矛盾,组织居民参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文化和旅游	广农服维电公设管电公设管		喀什市融媒体中心: 实地核查农村广播"大喇叭"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隐患,安排专人维护管理。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查处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喀什市公安局: 1.查处抗拒、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2.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1.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律法规和广播电视相关政策的宣传; 2.排查农村广播"大喇叭"设备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报市融媒体中心备案; 3.对农村广播"大喇叭"损坏设备及时反馈市融媒体中心报修; 4.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非法生产、安装、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4	文化和旅游	开我 "化、卫活体优直展们国 进科生动,质达以的梦 万技下为推资基以,实	喀传市局 平 人 市 不 等	5 全程权促,指导乡村科普馆建设相关工作,	1.组织群众参加文化进万家活动和"科技、卫生下乡"活动,并为其活动提供场地保障; 2.做好文化产品惠民行动有关文化产品的发放和使用工作; 3.申报乡村科普馆建设点位; 4.安排专人负责乡村科普馆管理和运用; 5.申报"科普教育基地"项目; 6.利用已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下乡,科普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5	文化和旅游	举体活好动 本本,事降,事。本有,事。本有,事。本本,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	喀体视、生会应市广旅什康喀管文播游市委什理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督促承办方落实制定活动方案、预案、社会风险评估、投保保险等事项; 2.负责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指导及监督相关工作。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市政府下发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通知方案,主动与组委会医疗救援组对接,按照国际标准协定发教治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重大赛事的救援工作。	播电视和旅游局进行审批。
76	文化和旅游	深化全民 阅读组务 开展读话 大人 人名	喀什市委宣 传部	1.负责配备各类图书、阅读设施等,推送优质阅读软件、平台,做好图书配送发放工作; 2.下发全民阅读推广方案,制定全民阅读推广活动计划; 3.统筹市图书馆、新华书店、书吧等举办"4.23"世界读书日示范推广活动。	根据市全民阅读工作方案,结合本乡实际,组织参与并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7	文化和旅游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喀什市委宣 传部		1.负责做好电影放映场地保障; 2.做好动员各群体积极观看电影活动; 3.做好相关资料提供。
78	卫生健康	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安排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人员进行疫苗接种和登	传; 2.督促村摸排辖区目标人群,建立花名册,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9		病、地方 病和慢性 病防治等	健康 为会保护 医骨髓 医多角性 医多种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根据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3.加强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工作,采取以为病、控制措施; 4.及时通报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情况以处监测、护发放职相关信息; 5.制作并发放职相关信息; 5.制作手资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职业健康与工伤预防培训; 2.强制用人单位参保,对资深职业病防护条款纳入合同,确保职业病防护条款纳入合同,处理职业健康相关劳动能力鉴定及待调,处理职业健康相关方。 这个人,是不够的职业病的,是保报销范围,从市医疗保护的职业病、慢性病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代化慢性病申报流程和报销服务。	1.开展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宣传工作,发 放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手册,提高群 众对疾病的预防意识; 2.落实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工作措施 。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生检安督	喀管什育和喀和局件理市广旅什城市局文播游市乡应、化电局住建急喀体视、房设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监督管理; 2.制定产生产监督管理; 2.制定产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好的之间,对好的之间,对对人的之间,是一个人,对对人的人,是一个人,对对人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1.负责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 (接下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0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安全 生产监督 检查	喀管什育和喀和局市局文播游市乡城市局文播游市乡	(接上页)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对乡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接上页) 3.报告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81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防灾减灾检查	喀什市应急 管理局	2.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如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落实其行业领域内的防灾减灾检查责任; 3.汇总分析灾害风险信息,组织研判,推动隐患排查评估; 4.参与对关键领域(如危化企业、防汛、救灾物资	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2.开展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范处置	喀什市局 管理局 然 喀 许 市	4.协调灾后重建工作,协调各部门推进重建项目,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防和然范教作	喀健、通喀和、市、政市乡(什康喀运什信国供喀局住建接市委什输市息网电什、房设下卫员市局工化喀公市喀和局页生会交、业局什司民什城)	复交通设施,恢复灾区正常通行。 喀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通信企业抢修受损通信基站、线路等设施,调配应急通信设备,保障灾区通信网络畅通。 国网喀什市供电公司: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恢复申力供应:储备应急发电设备。在关键区域和时	(接上页)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 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做好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救助和因 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工作; 6.加强对辖区内防洪薄弱点的巡逻排查,并组 织力量对水毁段进行维修加固; (接下页)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及 消防	防范处置 和救助工	喀什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喀什市	(接上页)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灾后重建项目规划,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调控灾区物价,保障物资市场供应稳定,协调重要物资的生产和调配。喀什市公安局:加强灾区治安巡逻,打击趁灾违法犯罪行为,疏导交通秩序,保障灾区社会安全稳定。喀什市财政局:编制资金预算,快速拨付;管理监督资金使用;统筹协调财政资源;研究制定支持政策,争取上级扶持。	(接上页)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 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 经费和应急救援物资; 8.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3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做安检防报查好监和全诉作	喀什市消防 救援局	1.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乡共同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会同乡协商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 3.依法查处乡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	1.对接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市消防救援局处理; 2.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举报,畅通举报渠道; 4.接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后,及时进行核实,属实的及时上报市消防救援局,并做好处置工作。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4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做喷、感探器装好淋独烟测推工	喀什市消防 救援局	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学校、幼儿园、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协同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 引导学校、幼儿园、村民家庭、农家乐(民 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 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 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85	应急管理及 消防	落安单排 工	喀什市消防 救援局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本辖区内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督促其向喀什市消防救援局申报备案。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做好 好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也 。 作 作	谷川中州切	2.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	赶赴现场开展火灾扑救;
87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做好 电力护	喀和会什司应什改、市、急发委网电什理展员喀公市局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电力保护区内施工许可,设立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划定保护区范围,查处窃电、破坏电力设施等违法行为。 国网喀什市供电公司: 1.日常防护:定期巡检维护,及时抢修故障,配备查电人员,依法中断窃电用户供电并追缴电费; 2.隐患处置:对危及电力设施的行为(如违章施工、树木过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督办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1.负责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演练、隐 患排查整	喀什市水利 市客 一	喀什市水利局: 1.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演练; 2.监测水情旱情、发布预警,制定河流水库调度方案,管理防汛抗旱物资,提供抢险技术支撑。喀什市气象局:做好暴雨、干旱等灾害天气信息预警,提供人工增雨服务。喀什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灾情核查、救灾物资调配,统筹专业救援队伍,指导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统一发布灾情。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情况,排查防汛抗旱风险隐患,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并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及时进行维修加固; 3.做好汛涝灾害前期处置,组织人员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喀什市自然 资源局、 會 作市 。 客 作 理 局、 喀 什	3.对称林火火事故进行调查评估,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客什市应急管理局: 按到业情报生后,根据业立情况立即自动应刍药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梳理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形成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有全管理 动安	喀局市理市局住建什、场局消、房设公什督喀救什城	2.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安全 头盔等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安全。	、消防安全意识; 2.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 3.对于长期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上报市消防救援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1	市场监管	做者材料工作	喀什市文化 体育广播电 视和旅游市 水喀什市市	坡 化 市 市 掐 吹 叔 笞 抽 旨 ,	5.对本辖区内的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及时 发现并报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线索, 开展商品和服务的抽查检验工作。提供必要的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1	市场监管	做好消费 者权益保 护工作	喀体视、场局 文播局市理		(接上页) 6.在本辖区内设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点,接 收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转交给市场监督 管理局,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提供 相关信息和证据,向消费者反馈投诉举报处理 进展和结果; 7.做好消费纠纷调解,提供调解场所和必要的 调解支持,促进纠纷的解决。
92	市场监管		喀什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内容、时限等要求,鼓励对农村集体聚餐进行综合治理,推动进入固定场所经营并改善环境条件; 2.为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 3.依据各类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喀什市实际,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工作流程和标准,明确监管目标与任务;制定本市包保主体分级标准,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	见,执行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任务要求; 2.收集本乡农村集体聚餐的相关信息,按照规定的报告、登记范围、内容和时限要求,及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2	市场监管		喀什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5.对食品生产经官全链条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包括食品小作坊、小餐饭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登记备案或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 6.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多级工作人员及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培训,推动食品安全共治; 7.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组织治疗,组建工作专工的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对组织和实施。	(接上页) 3.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4.对农村集体聚餐场所的环境与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食品采购、贮存、加工过程是安全的范等情况的要求,发现各面不完的。 想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5.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式;开展农品安全宣传教育式;开展农品安全国传播,并展农村集体服实组织农村集体聚资,组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 6.在上级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行动时,提供现场秩序维护、人员联络等支持,参与食品安全实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3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 工作	监督管理局	各实传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本市打击传销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打击传销的工作合力; 2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名种渠道	1.开展传销行为的排查工作; 2.关注本乡辖区内的人员流动和商业活动情况,收集可能涉及传销的线索和信息,如异常聚集、虚假宣传等;及时将收集到的信息反馈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在本辖区内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活动,通过村公告、宣传讲座等形式,向村民宣传传销的危害和防范知识;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打击传销工作,鼓励村民举报传销行为。
94	市场监管	办主、记甲设更助项	喀什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审核、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等工作。	1.属集体土地房屋的或者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证明的,由乡级出具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2.属临时建筑的,由乡级出具门牌号证明; 3.对市场主体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市场主体在登记的经营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核实后,经营主体暂停经营或不再经营的,依法指导办理歇业登记或注销登记。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5	市场监管	集贸农使器整治 管整	喀什市市场	1.面向社会开展市场主体计量器具、价格等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 2.处理乡级发现的辖区内市场主体计量、价格违法问题线索。	器具进行强制检定;
96	市场监管	落质宣常 产发、查作品展日工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3.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4.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对保障劳动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5.履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产品质量知识的宣传活动,提高辖区内生产者、销售者和居民的质量意识; 2.落实产品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和任务要求,引导、督促本辖区内的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3.收集本乡产品质量信息,包括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反馈等,及时上报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7	综合政务	编纂党方鉴 史志工 作	喀什市档案	1.拟定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方案,开展组织、指导、培训; 2.督促、审核乡级提供的党史、 地方志、年鉴资料; 3.搜集、整理、保存具有存史价值的党史资料、地方志、年鉴文献资料和图片、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4.组织编纂党史、地方志书,开发利用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源; 5.负责开展史志宣传教育。	1.收集、整理党的工作,挖掘本乡红色历史资源,形成党的工作资料库,为党史书籍编纂提供资料支持; 2.收集、整理本乡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撰写形成综合资料报市档案史志馆; 3.收集本乡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点工作、重要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图片、口碑资料及有存史价值的视频资料,形成史志资料库,为史志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4.收集、整理本乡地情资料,为乡志、村志编修积累历史资料。
98	综合政务		喀什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1.推动数字化政府项目规划,规划和指导政务信息 化工程建设; 2.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 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 3.督促各部门做好"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数字 政府建设平台搭建和日常维护。	1.通过便民服务中心以及干部入户走访等方式,向群众宣传线上政务服务模式及政务APP的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2.根据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演示、一对一辅导等多种方式,确保群众能够熟练使用政务APP办理相关事务。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9	教育培训监		局委和员、展员市管什、银行消、化电局、网信会喀和会市理市中行、防喀体视、喀络息办什改、场局公国喀喀救什育和喀什安化公市革喀监、安人什什援市广旅什市全委室发委什督喀局民分市局文播游市	喀什市公安局:依法加强治安管理,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分行: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	1.信息收集与上报,对本辖区课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排查,收集机构基本情况、办学情况等,及时与相关审批部门对接信息共享; 2.日常巡查,定期辅导机构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安全、办学行为等,尤其是托管机构不得出现学科类教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培训机构审批部门并处理; 3.宣传与沟通,向辅导机构和家长宣传监管政策,收集反馈意见; 4.开展联合检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发展	对农业资金分配 、使用过程的监 督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财政局、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2	比生		承接部门:喀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个人申请补领、补办、更换结婚登记证且符合条件的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3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喀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登记。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违规领取高龄津 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喀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5	比生	创业实体信息及 就业务工信息统 计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6	民生服务	法权益、发展残	承接部门: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 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7	民生 服务	因身体原因需要	承接部门:喀什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联合残联、民政、卫健委等部门对儿童、少年的发展状况进行科学评估,负责审批适龄残疾儿童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申请,督促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按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给出的入学安置方式接受义务教育,并建立完善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乡村振兴	7. V + 12 = 7. V + 7	承接部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辖区内农机培训驾校,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并办理驾 驶证及驾驶证的审验、换证等管理工作;对新购入及逾期未审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完成注册登记、挂牌 及检验工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办理与审验。
10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伤认定调查工作。
11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社会保障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3		对完成城镇新增 就业人数任务的 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4	在会 促陪	对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扩 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5			承接部门: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待遇审批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17	自然资源	取水工程、未按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 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18	自然资源	用设施,从事影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 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20		对在水土流失重 点预防区和重点 治理区铲草皮、 麻黄等违法行为 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1	自然资源	土、挖砂、采石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22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 改变基本农田保 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自然源	乡村公共设施、 公益事业使用集 体建设用地的审 核(不涉及农用 地)	承接部门: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24	生态环保	营权人未采取防	承接部门: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 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25	生态环保	对在河道、湖泊 管理范围内弃置 、堆放阻碍行洪 的物体和种植阻 碍行洪的林木及 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 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交通	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承接部门: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本行政区域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27	交通运输	害路面的机具擅	承接部门: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本行政区域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28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 共场所卫生许可 证擅自营业,涂 改、转让、倒卖 有效卫生许可证 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 1 1 - 1 1 1 0 1 1 0 0	承接部门: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30	应 管 及 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由喀什市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实施。
31		, , , , , , , , , , , , , , , , , , ,	承接部门: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喀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经营主体证照合规性审查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32	官埋	开展加油站危险 化学品、设备设 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承接部门:喀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公共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质量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承接部门: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 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承接部门: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消防设施设备检查。
33	下 空 理 及消 际	加抢险救护等方	承接部门: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 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市场	对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小食 杂店和食品摊贩 违法生产经营的 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35		对从事无照经营 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